

紅十字字刊

第一 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刊詞

本會原有「會務通訊」及救護總隊部之「救護通訊」

刊行有年，傳播尚廣。值茲世界國際社會務刷新之際，尤宜早為籌劃。本會為適應時勢之發展，特將「會務通訊」及「救護通訊」合併為「紅十字字刊」，以期更趨完善。此舉實為本會發展之必要步驟，亦為國際社會服務之具體表現。本會同人，均深望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共襄盛舉。此刊之宗旨，在於報導國際社會服務之動向，促進各國社會服務之合作，並為社會服務之理論與實踐，提供參考。本會同人，均深望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共襄盛舉。

紅十字會原為國際性社會救濟事業之團體，戰時則專責救護傷兵之救治，願其目的，厥為大眾服務，無黨派之立場，泯國家之界限，孔曰汎愛，孟曰樂善，耶曰博愛，近代藥劑派哲學家則曰最大多數最大幸福，捨此數義庶幾近之。

本會在抗戰八年中既竭盡其精力，為前後方同胞服務，業務雖未臻於至善，厥效實顯於當時。今者戰事結束，和平肇始，國歷史之紀元，創人類之新生，當此偉大之機運，當仁不讓，見義勇為，今後吾人努力之動向，應為以下二事：

其一，如何調整各地分會之事業，使起示範作用，而為當地社會福利之中心；
其二，創辦青年婦女生活指導部，務求其身心康健，德業日新，敬業樂羣，同人而無咎。

若是，則中心刊物之發刊，實為急務。人生有限，世界無窮，為愈多，發願斯大。此後應如何蒐集各國之新猷，廣播分會之消息，作理論之探討，盡報導之職責，有於此一刊物焉見之。內容務求廣泛而親切，發行尤須迅速與準期，一以助本會業務之開展，一以新社會人士之耳目，民主盛世，謹以此



605765



新機運者維何？易抽象而為具體之言曰：蓋以新生之力，以謀免去人羣生活之匱乏，起人于疾病，減愚昧，困憊之中者也。是故凡與人之生活攸關者，賴時代之賜與，借紅十字會之力，而予人以滿足，并以之豐富人之生命，滿照人之精神，啓迪人之智慧，祛除人之痛苦，以新的方法，作新的服務，皆足以當新機運之契機也。

十字會之新機運，亦隨之俱來，能不樂為國人相告。

中國紅十字會，向具有國際性，為日內瓦紅十字會之會員。四十年來，由于基層組織薄弱，不免依人學步之說。特戰既興，雖于醫藥救護有其光榮貢獻，但未脫萬國紅十字會最初發起之軌轍，倘與近代各國紅十字會之發展相衡，顯已落後。茲當復員伊始，與國共新，而以迎頭趕上之決心，奠基礎，闢新徑，能不謂為新機運之乍現乎？

新機運者維何？易抽象而為具體之言曰：蓋以新生之力，以謀免去人羣生活之匱乏，起人于疾病，減愚昧，困憊之中者也。是故凡與人之生活攸關者，賴時代之賜與，借紅十字會之力而予人以滿足，并以之豐富人之生命，滿照人之精神，啓迪人之智慧，祛除人之痛苦，以新的方法，作新的服務，皆足以當新機運之契機也。

回溯既往，中國紅十字會之工作，雖救災恤難，仁愛博施，然其觀念，乃為慈善，有功利心無責任感；要其工作領域，只限于戰爭及災變範圍。今者，世界思潮

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

曾大鈞

，莫不痛絕戰爭，而由于科學進步，已可防制災變，所謂未雨綢繆，亦可起于食病惡私，受政治經濟之影響者，不減于戰爭災變，故近世賢達之士，倡社會安全者，首揭免去人羣生活之匱乏，以為根本之圖。

萬國紅十字會之始創也，取博愛之義，廣濟衆人，倘擴大大此目的，與日常新，則濟人之道，左右逢源，正有以日拓新境焉。新機運之義既明，則今日之中國紅十字會已有其新的動向，當其步入新途，尤宜有所申述。

中國紅十字會之發展，倘依復員階段，前此者為成長時期，後此者當為發達時期。各國紅十字會之通例，皆以分會反哺總會，使分會為總會根深蒂固之基礎。故分會之能力應強于總會，分會之工作應優于總會，而後總會合羣力而光大之。至分會能力之強弱，工作之優劣，乃繫于其金與會員之多寡，此二者，為分會之細胞與營養也。以言中國紅十字會，則恰反是，就過去之表現而論，總會工作之開端，其來源不在分會，而在外援，顯見基礎之薄弱；至于基金及會員能擁有廣大數目者，尙屬鮮見，徒感營養不良而無以培大根本。際茲時會之如何求其基礎穩固？又如何求其貢獻卓越？實為當務之急。因之，應普遍增進分會機能之目標，廣募基金爭求會員，乃為發展中國紅十字會新機運之泉源也。

泉源已明，固有賴增進分會機能，以資發掘，更有賴發揚工作光輝，以為指引。今日中國紅十字會之工作，由于新機運之開端，乃為免除人羣生活之匱乏，而其範疇取之宜宏，而其開始先之宜簡。爰採實驗方式，昌明成效，然後推廣，固有服務中心實驗區之創設，使能就地之實驗而推行于全國，樹一個分會之楷模，而普遍于無數分會。其始也簡，其畢也鉅，吾願此實驗之成功也。至于實驗標準，凡其工作皆須具有積極性，保育性，及集體性者；而其對象，舉凡兒童、青年、婦女、榮軍及天下無告者，皆屬之，論立場，則為人羣互助，論目的，則為社會安全。夫如是，則明效大驗之時，即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發皇之日也。

中國紅十字會之新機運已宣告國人矣。然則如何裕其泉源，求其實現，益其發展，宏其貢獻，端賴羣策羣力共信共行，邦人君子幸毋教之

防患未然，固無不備，但何能背逆潮流，使懷杞憂？况人羣生活匱乏，不起于刀兵水火者

日本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

湯 鑫 舟

蔣主席說的「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這偉大的昭示啊！我們爲了發揚這種精神，不把敵人的罪行寫作「血債」，而寫作「血帳」總該應該的。因爲「血債」一定要還的，就難免以牙還牙「冤冤相報」。但我們爲了保護國家和自己的權益，爲了維持國際法的尊嚴，爲了懲儆戰爭罪犯和永保未來人類的和平，這筆「血帳」我們該記也該清算的。

日本，降了！抗戰結束了！在八年苦戰之餘，得見這勝利的偉大日子到來，我們真是歡欣，真是感激，在笑臉上淌下淚來！

我們的淚，不單爲着感情而流的。理智已從淚水中流露，要我們在面臨勝利的時候，有許多工作必須完成，其中的一件就是敵人罪行的調查。日本投降是接受了波茨坦宣言，我們知道波茨坦宣言第十款規定：「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爭罪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以法律之裁判」。宣言第十款前兩句話，即是我們「蔣主席說的，我們應該「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的意思；後面幾句話，就是表明我們要嚴判戰爭罪犯的決心。現在戰事已經結束，我國就要提出戰爭罪犯的名單。單就紅十字會方面說，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會也需要調查因發動戰爭而破壞國際公約的罪狀。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法律裁判要憑證據的，我們政府早已注意調查工作，我們是中國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至少就必須完成調查日本在抗戰以來所經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和證據才對。

什麼是敵人的戰爭罪行？我們可以說一般違反戰時國際法則或國際慣例的都是。單就紅十字會方面而言：戰時國際法上對於傷害無辜，會懸爲厲禁。歐洲每經一次戰爭，則國際法上即多添幾條條文。關於戰時法規，現有陸海兩部，空戰法規，即包括于陸戰中。一八六〇年沙登立拿戰役以後，瑞士發起組織紅十字會，從事救護傷兵。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十六國外交代表簽訂：「日內瓦萬國紅十字公約」。根據萬國紅十字公

約所規定救護原則：（一）各交戰國，應對傷者病者不分國籍，負責收集護養；（二）凡在作戰時，傷者病者及救護車輛與醫院醫院從事傷病救護各級人員，不論在任何時期與環境，皆應視爲中立者。旋陸戰法規亦有明文規定：（一）不能妨礙紅十字會的救護工作；（二）敵方傷兵，亦應負看護之責；（三）不能濫擊救護傷兵的車輛；（四）不能因剝敵方的醫師和護士。這些戰時國際性的公約和法規，可謂充滿了人道正義的精神，并于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二九年兩次外交代表會議中，均能表示精誠維護萬國紅十字公約之精神，且加以修正與補充。

抗戰以來，敵人在我們國內的罪行，真是罄竹難書；然而，單就危害中國紅十字會的罪行而言，又何可勝數？我們雖已經調查而製成了一篇血帳，可是，這篇血帳并不算完全。因爲，我們從事紅十字會的工作人員，一個個也不知飽經過多少苦戰，幾乎把一般損害都看作戰爭過程中的難免的遭遇，已不屑記在敵人罪行的帳上；同時也有人誤解，認爲敵人未到的地，即無罪行，實則忽略了凡因戰事而遭受之損害，無論直接或間接，都是敵人的罪行。因此，這篇血帳由之更不能完全了。

蔣主席說的「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這偉大的昭示啊！我們爲了發揚這種精神，不把敵人的罪行寫作「血債」，而寫作「血帳」總是應該的。因爲「血債」一定要還的，就難免以牙還牙「冤冤相報」，我們需要的是未來人類的和平，更需要的是世界集體的安寧，我們不容再見人類殘殺和流血了。但我們爲了保護國家和自己的權益，爲了維持國際法的尊嚴，爲了懲儆戰爭罪犯和永保未來人類的和平，這筆「血帳」我們該記也該清算的。我們必須完成這個工作，尤其是自紅十字會的立場上格外要記這筆「血帳」，意義是上分重大的。從此，我們以至于全世界人類都知道日本發動這次戰爭的罪行，真是「不惡不赦」和「毀滅人性的殘暴者」。而今將受正義的裁判，豈能說「不該」呢？

★

★

★

血帳

有遺漏的 歡迎提供事實和證據
 有錯誤的 歡迎指出事實和證據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戰以來遭受日暴危害行為調查表

1937	1937	1937	1937	年
8-10	8	8	8	月
		23	18	日
<p>第四救護隊於上海，大隊員于蘇州，嘉興，木渡一帶工作，綜八月至十月間，</p>	<p>第三救護隊設於南翔隊部被炸，傷隊長傅壽隊員趙汝信醫師二人。平房一所震塌。</p>	<p>第一救護隊設于上海羅店惠生助產學校，忽遭敵人侵入，蘇克已醫師當被槍殺，陳秀芳護士傷腹部死醫院中。謝惠賢，劉中武護士被槍殺後，棄尸未獲。所攜衛生器材全失。</p>	<p>第二救護隊設于上海真茹東南醫學院內，遭敵機轟炸，該院實習館，大禮堂，圖書室被炸全毀，該隊長張繼長醫師炸傷頭部，隊員葛林宗，谷逸民醫師輕傷，相架隊長張松林炸死。衛生器材全失。</p>	<p>實</p>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危
器材	器材	器材	器材	害
財產	財產	財產	財產	行
	平房一所震塌		東南醫學院，大禮堂，圖書室，實習館一所，圖書室一角被炸	為

1937	1937	1937	1937	1937
10	10	10	9	8-10
28	6		13	
<p>飛機沈毛駕車至龍華港附近時已深夜因防空未開車燈下車問路墮隕港內而潮流甚急當時即飄流無蹤次日屍身浮起</p>	<p>司機沈毛駕車至龍華港附近時已深夜因防空未開車燈下車問路墮隕港內而潮流甚急當時即飄流無蹤次日屍身浮起</p>	<p>紅十字會汽車(救護)行經崑山附近被炸中焚毀。</p>	<p>司機杜運生在真北路真大橋附近遇飛機擲彈受傷殞命。</p>	<p>第七一急救隊由上海市商會童子軍第五十團所組織，奔馳于淞滬前線，急救傷兵，幾度遭受轟炸，隊員徐健來(足部炸傷)，陳香霖(腿部腰部炸傷)，陳應乾(額部受傷)，鄭志強(肺部槍傷)，均受傷害。</p>
死：司機三人	死：司機一人		死：司機一人	傷：隊員四人
汽車一輛炸毀		汽車一輛炸毀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1939
7	7	5	4	3	3
	15	13	6	30	21
救護總隊部第二十七號救護車一輛，備運衛生材料至前方，于南寧田東綫上，遭敵機炸毀，車上規籌九約二噸，亦全部損失。	第四三醫隊護士古少真，于廣西柳州進行救護之際，遭敵機炸斃。同時該隊醫助吳秀英，汪玉琳，蘇琴芳，同被炸傷。隊部房屋被炸全毀。	第三三醫隊護士王孝義于湖南祁陽，參加防疫工作，並于重病室照料斑疹傷寒患者，卒被感染身故。	第四九醫隊設于湖南衡陽之隊部，遭敵機轟炸，所設滅蟲站，特別營養室等設備及衛生器材全部炸毀。工友備茂隆腿部炸傷。	第二大隊部于湖南辰谿所設之滅蟲站遭敵機炸毀。	第四九醫隊設于湖南長沙所設之滅蟲站遭敵機炸毀。
	死：護士一人 傷：醫助三人	死：護士一人	傷：工友一人 衛生器材全失 滅蟲站特別營養室設備全毀	滅蟲站房屋設備全毀	滅蟲站房屋設備全毀
規籌九汽車一輛炸約二噸毀全失	隊部房屋全毀				
				傷：工友一人 料全部損失	

1940	1940	1640	1940	1940	1940	1939	1939	1939	1939
7	6	8	8	8	8	12	11	11	7
14	15	29	25	25	21	2	20	7	31
救護總隊部司機秦昌明，担任衛生材料輸送，行經四川綦江，遭敵機轟炸，倉皇奔避，空矢甚急，墮河而死。	第一四二醫隊隊醫楊全興，宋國清，由江西修水運器材至湖南長沙，遭敵機炸斃。	第十七醫隊隊通譯員湯文衛于廣西黃沙河行進之間，遭敵機炸傷。	第四三醫隊隊駐柳州隊部被炸特別營養室全毀隊員陳金貞炸傷（左下肢骨折）呂珩炸傷背部	第四四醫隊隊醫助劉德陳其清，于湖南郴州進行救護工作之際，遭敵機炸傷。	第六〇醫隊隊醫助鄭亦喬于浙江金華進行救護工作之際，遭敵機炸傷。	第七醫隊隊醫助李樹藩，自河南瀘池出發前線救護，途中遭敵軍槍殺身死。	第七，第十醫隊隊設于陝西延安之門診部，遭敵機炸毀。所有房屋衛生器材及設備全失。	第七六救護隊醫助薛士漢，于湖南零陵，担任空襲急救工作時，遭敵機炸斃。	第四大隊于廣西柳州，遭敵機轟炸，毀門前第一七八號救護車一輛。
死：司機一人	傷：輪卒二人	傷：通譯員一人	傷：隊員二人	傷：醫助二人	傷：醫助一人	死：醫助一人	衛生器門診部房屋材全失設備全毀	死：醫助一人	汽車一輛炸毀
			隊部被炸特別營養室全毀						

1941	1941	1941	1941	1940
10	5	5	2	10-11
18	8	3	5	
<p>第一大隊副大隊長墨樹屏醫師，于河南林縣出發救護，因越山繞徑，墮崖而死，</p> <p>死：醫師一人</p>	<p>第七四醫療隊醫助張硯塘，鹿文林，吳庸子在山西垣曲，被敵俘去，生死不明。</p> <p>被俘：醫助三人</p>	<p>第〇一一醫療區隊工友郝學樹，王家和，于緬甸八莫突圍時，因阻運衛生器材，遭敵俘去槍殺。</p> <p>死：工友二人 衛生器材全被失</p>	<p>第三三療醫隊工友唐壽生，當湘北三次大捷時，長沙傷兵湧到，該兵在隔離病室工作，致染天花身死。</p> <p>死：工友一人</p>	<p>自十月至十一月間，敵機于十月四日在浙江衢縣十一月二十四日于湖南常德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于浙江金華先後發生鼠疫流行類，當地此期內浙江寧波及義烏等地，忽有鼠疫發生，經由救護總隊部指派專家會同衛生當局所派防疫專家檢定結果，認為確係敵機散佈鼠疫桿菌，危害地面居民之所致。時第三一二醫防隊長劉宗欽，在浙江衢縣疫區任防疫院主治醫師工作，并協助雷生當局赴浙江義烏一帶調查防治，致染鼠疫，于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死于衢縣防疫醫院。</p> <p>死：醫師一人</p>



有遺漏的——歡迎提供事實和證據

有錯誤的——歡迎指出事實和證據

1945	1945	1945	1944	1944	1943
5	3	2	12	3	4
14	8		4	14	27
<p>第九二二醫療區隊護士蘇多加，于湖南晃縣，因參加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p> <p>死：護士一人</p>	<p>第四三一醫療區隊護士何克潛，于貴陽貴定參加難民防疫工作，致染回歸熱而死。</p> <p>死：護士一人</p>	<p>第七一一醫療區隊護士梅碧芳，于廣東仁化樓下鎮，四面遭敵合圍，情勢危急，將陷敵手之傾，遂仰藥自盡而死。</p> <p>死：護士一人</p>	<p>第四三一醫療區隊醫護員戴慕莊，于貴陽獨山四方井，遭遇敵人，致被槍殺，棄尸未獲。</p> <p>死：醫護員一人</p>	<p>第〇三一醫務隊羅馬籍醫護員柯芝蘭，于雲南昆明參加防疫工作，致染回歸熱而死</p> <p>死：醫護員一人</p>	<p>第〇一二醫療隊醫助陳乃寬，于雲南大理，參加防疫工作，致染斑疹傷寒而死。</p> <p>死：醫助一人</p>

復員專員

工作綱要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初步工作實施計劃綱要

壹 工作目標

- 一、紅十字會工作之準繩，在本人服務之目的，博愛為懷之精神，以發展人羣生活，增進社會福利。
- 二、復員期間紅十字會初步工作之實施，須能適應社會福利之需要，免人羣生活之匱乏，從事積極性，保育性，集體性之服務工作，以期奠立永久事業之基礎。

貳 工作項目

- 一、調整總會組織
復員期間總會組織，其範圍不僅限於醫藥救濟，如添青年婦女工作之部門，延攬專才，強化人事，調整組織，刷新內容，以增進工作效率等，擬自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 二、增進分會機能
發展各地分會，健全基層組織，使一律成為現代化之社會服務團體，須具有（一）高度募集基金與徵求會員之能力；（二）相當社會服務之才學及經驗之幹部；（三）現代社會服務之事業。三十五年度內，擬調整或組設合于標準之分會四十個。第一期于上半年內，儘先健全較有基礎各大城市之分會二十個，第二期于下半年內繼續健全另二十個，其他各地分會無論原有或新設，併依此標準計劃推進。

三、推廣徵募運動

紅十字會之基本組織為會員，其基本經濟為基金，徵求會員與募集基金，皆須普遍推廣徵募運動，以達成其基本要求。在三十五年度開始，擬就國內實際情況，參照各國紅十字會之徵募方式，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確定統一有效之徵募方針，除不定期者外，定期徵募如舉辦紅十字週等，係作廣泛有效之進行。

四、建立服務中心

擬設「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推行下列工作：（一）醫藥救濟，

- （二）會員保健（三）青年工作（如補助營養，健康檢查，缺點矯正，康樂服務，書報供應等）（四）婦女工作（如生育指導，兒童保育，家庭訪問等）（五）退伍軍人工作（如職業指導，識字訓練，回鄉管後等）（六）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在三十五年度內，擬先于上海，重慶，漢口，廣州，北平五處成立，以資實驗，每區暫由總會設置之辦事處兼理其事。
- 五、擴大醫藥救濟
依戰時固有救護設施之基礎，設診療所十個，醫院二個，急救站六個，分配於各大城市，及交通衝要地點，配合當地分會以業務單位，並設衛生材料庫三個，以資補給，在三十五年度內，除醫院設置將視情形于半年完成外，其他單位擬均于上半年內完成。

六、推行會員保健

凡服務中心實驗區及配設醫院，診療所，醫療隊之分會，均辦理會員保健工作，其加入紅十字會為會員者，可當然享受健康檢查疾病診療之權利，其辦法擬配合徵求會員活動訂定之。在三十五年度內，儘先由服務中心實驗區推行，並由總會綜理一切。

七、訓練專業人才

就服務中心實驗區，舉辦家庭婦女短期之急難助產醫護家事等訓練，並附設試驗托兒所，特別注意紅十字會服務精神之培養，次在重慶或南京，設置紅十字會服務人員見習班，吸收有志參加紅十字會事業青年，予以短期見習即行分發各地辦事處實驗區或分會工作，擬在三十五年度內分別開始與完成。

八、加強國際聯絡

為求國際間紅十字會技術上及工作上之交流，由總會選派人員出國考察，並依業務上之需要，延聘國外紅十字會派員指導，加強聯絡，擬在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九、出版宣傳書刊
發布紅十字會工作動態，介紹各種科學新知，擬定期出版紅十字雜誌、叢書、畫報等，以供宣傳與訓練之用，並擬于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工作綱要

(一) 徵求會員 依照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第十一條甲項辦理之，除經常徵求外，應於紅十字週期內擴大徵求之。

(二) 籌募基金 依照總會規定原則由分會自行擬訂辦法籌募之，并呈報總會備案。

(三) 會員聯繫 分會與會員應經常取得密切聯繫，藉以共同力量推進會務。此項聯繫辦法，可採用下列方式辦理之：

甲、召開會員大會 分會應於每年春季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分會會長報告上年度各項工作及今後實施之工作計劃，並鼓勵會員建議對會務改進之意見，期能得真正密切之聯繫。

乙、舉行會員聯歡大會 分會每年應舉行會員聯歡大會一次，其期間由分會酌定之。大會時除由分會會長報告會務外，可舉行遊戲或茶會以資助興，並利用此種機會，使出席會員努力徵求新會員。

丙、會員俱樂部 分會對會所內應另闢一室成立會員俱樂部，內可設書報、奕棋、乒乓球以及其他有益身心之遊戲等。

(四) 社會服務 分會應視當地環境之需要及經費之充裕，辦理下列各項事項：
甲、保健工作 分會應以推行保健工作為應辦業務項目之一。設有

十、整理本會會史 總會具有四十年之歷史，尤于抗戰時期貢獻最大且有輝煌成就，為求繼往開來，在三十五年度開始擬積極整理，以廣流傳。

十一、蒐集服務資料 蒐集各國紅十字會之沿革及其出版書刊等資料，分類編目貯藏，以為工作借鏡，並逐步完成資料室之設備，俾隨時可供改進業務之參考，擬于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

醫院者，甲、二等病房可酌收費用，三等病房應完全免費。設有診療所者可酌收掛號金，并每年舉辦免費預防接種，(如種痘、注射、霍亂、疫苗等)。如遇當地傳染病流行時，應即設置臨時防疫醫院，免費救治患者，並舉行挨戶預防接種以免蔓延。

乙、經常救濟 分會推行救濟工作，亦為應辦業務項目之一，其目標如辦理養老、卹孤、保幼、育嬰、周濟貧病消防等各項工作。

丙、臨時救濟 分會如遇當地臨時發生之水、旱、火、兵等意外災害時，應臨時募捐酌辦救濟之。

丁、其他工作 分會應視其需要，普遍設立平民學校，文化服務站，代筆處及茶亭等。

(五) 訓練工作 分會應開設短期衛生常識講習所，救護常識訓練班，招收會員及青年男女，予以短期訓練，以改進環境衛生及備備救護人員之用。

(六) 宣傳工作 分會各項工作，如當地發行有報紙者，應依照總會供給之宣傳材料發表新聞，及發動會員隨時從事廣泛之口頭宣傳。

(七) 青年婦女工作 另行規定，由總會頒令辦理之。

(八) 其他 其他未經規定而分會辦理尚有效或當地確有需要者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計劃綱要

壹 工作目標

- 一、執行總會計劃，樹立分會事業之楷模。
- 二、舉辦福利事業，增進人類生活之康樂。

貳 工作聯繫

- 一、設置總會辦事處五個，于全國中心城市，主辦「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以為全國各地分會事業之楷模。復員期間與當地分會密取聯繫，并由當地分會盡力協助開展，復員後，各當地分會合于標準，即撥歸接辦。
- 二、推行社會福利事業，應與當地有關社會合作，或借重國外紅十字會人力財力，以期依照工作項目盡量開展。如當地已有同類事業之存在，得酌情採用「合辦」方式，協助開展。

參 工作項目

一、社會服務之部

1. 健康保險

依照美國辦理健康保險之成規，設置「紅十字會健康保險團」。第一步，以擔任免費診療及健康檢查為主，第二步，俟其成熟後再行辦理。凡參加健康保險團者，(一)紅十字會普通會員以上者為基本團員，享受權利一年。(二)社會人士照薪金收入百分之五按月收費為普通團員，享受權利一月。其詳細規程另訂之。

2. 醫藥診療

依所設之「紅十字會診療所」、「醫院」或「醫療隊」，收取最低之藥費或住院費，辦理醫藥診療或地方災變之救護。至于藥金及手術費等，儘可能範圍內免收，必需收取者，以減收為原則，其辦法另訂。

3. 婚姻指導

八、九、十、

肆 計劃綱要

依所設各種醫務機構中，設置「紅十字會婚姻指導人」，辦理婚前婚後有關生理衛生之指導，并印行書刊，如「生育」、「節育」等問題，均屬之。以善種優生為準則，俾期改善民族健康，減少婚姻糾紛。

4. 榮軍諮詢

依博愛卹兵之主旨，設置「紅十字會榮軍諮詢處」，辦理榮軍就業，回鄉之指導；招募，通訊，請卹，退伍之文件；疾病，傷害之救護；并接受地方委託代辦醫院內之慰勞，及其家屬等委託事項。

5. 康樂活動

于中(大)學區內設置「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為青年康樂活動之中心，舉辦各種有益學生身心之活動，如音樂會，競賽會，營火會，急難救演習，環境衛生示範，旅行，射擊，電影，無線電等及各種測垂，以資提倡人生服務，促進身心健全。

6. 書報供應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內，設置「書報供應部」，蒐集健康教育，社會科學，及具有和平自由思想等書報雜誌，并供給紅十字會雜誌叢書，以供學生閱覽。得特約國內外出版界，代辦特價書報雜誌，暨印行「紅十字會」及「紅十字會」等依成本供應，減輕學生負擔。

7. 健康檢查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設置「青年保健部」，協助校醫室辦理學生入學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正，并得與學校當局合作，兼辦一般診療及防疫。

8. 營養補助

于紅十字會青年服務站內，設置「營養補助部」，辦理清寒學生日常生活營養及一般學生疾病營養補助，以期增強學生身體，增補青年活力。

三、婦女服務之部

9. 家庭訪視
 設置「紅十字會家庭訪視人」，辦理家庭衛生之指導，及孕婦產前產後之檢查。其對象，暫以紅十字會會員之家庭及健康保險團普通會員之家庭為主，并接受榮軍，工人，及平民家庭之請託。依其環境作鄉村巡迴訪視，由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担任之。

10. 志願訓練
 設置「紅十字會婦女志願訓練班」，辦理急救，縫紉，編織，家事，會計等各種短期訓練，依婦女之志願參加，特別注意紅十字會服務精神之訓練，養成工作之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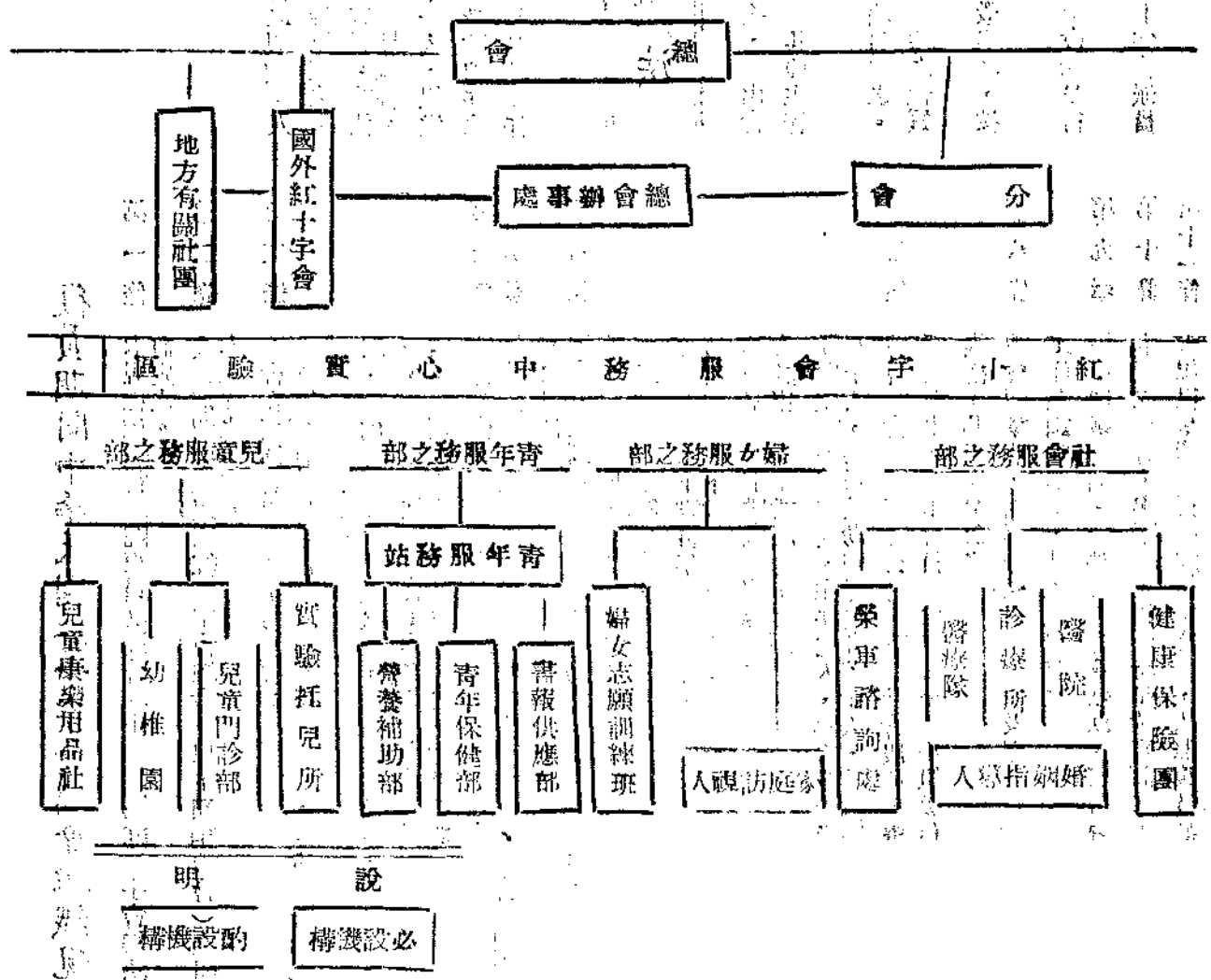
四、兒童服務之部

11. 兒童保育
 設置「紅十字會實驗托兒所」，以協助當地保育會或社會處辦理半托為主，并視情形得開辦「紅十字會兒童門診部」或選擇當地幼稚園與之合作，補助果餅，玩具及唱遊等設備，以求啟發兒童智慧，健全兒童心靈。

12. 小型生產
 設置「紅十字會兒童康樂用品社」，試辦小型生產，以合作社方式經營，專門製售兒童衛生玩具，兒童衛生圖書及兒童衛生服裝等。其生產部分，須盡量招收平民婦女包括榮軍眷屬，俾能寓生產于救濟，以授業代善後。

肆、工作機構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服務中心實驗區工作機構簡表



明 說
 構機設酌 構機設必

法規選輯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總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總會在復員期間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社會安全設施，推行健康保險，及青年婦女退役軍人等福利工作。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賑濟，及傷病之治療。
三、訓練從事紅十字會工作之各種專業人員。
四、策劃紅十字會永久事業，并奠定其基礎。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 總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承會長副會長之命，掌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總會置左列各處室，并依事務之需要分設辦事處：
第一處 下設入文、事務兩課。
第二處 下設分會編查兩課。
第三處 下設青年婦女兩課。
第四處 下設醫務材料兩課。
秘書室 下設機要視導兩課。
會計室 下設賬務審計兩課。

第七條 各處室設處長四人，主任二人，秘書及視導各二人至四人，課長十人，課員及助理課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另訂之。

第八條 總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下設社會服務、青年工作、婦女工作、醫藥衛生、徵求會員、籌募基金等小組委員會，為設計諮議之機構，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總會視業務之需要分區設辦事處及服務實驗區，并分地設各種工作及訓練單位，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具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依照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發展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為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

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遴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彙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條 總會得分處空辦事，並設所、隊、庫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彙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彙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省市縣分會應遵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復員期間分會辦理之事務，以徵求會員，籌募基金為中心工作，其服務事項，依總會之規定執行。

第三條 分會以總會為主管機關，并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受所在地政府之監督，其所在地設有總會辦事處等單位者，應與密切聯絡。

第四條 分會以所在市縣之名稱，定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市縣分會

第五條 復員期間分會暫分為甲乙丙三級，以徵求會員之多寡為標準，其區分如左：

甲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三萬人以上者。
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萬人以上三萬人以下者。
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者。

第六條 分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并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為分會最高之權力機構，必要時理事名額得呈請總會增減之。

第七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綜理一切會務，并於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八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與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掌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分會於總幹事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五五人，分掌總務，醫務，服務，財務各事宜，視業務之繁簡酌情增減之。

前條及本條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均由分會派任，轉報總會

備案。

第十條 分會視所辦業務之性質，得設各種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部門之業務，所用經費悉以籌募自給為原則。

第十一條 分會各項工作及經費收支情形，須按照總會各種規定按月呈報總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照 行政院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之規定，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主要人員名單

- | | |
|----------|---|
| 名譽會長 | 蔣主席 |
| 名譽副會長 | 蔣宋美齡 戴季陶 孔祥熙 吳鐵城 王正廷 宋子文 |
| 會長 | 蔣夢麟 |
| 副會長 | 杜月笙 劉鴻生 |
| 常務理事 | 蔣夢麟 蔣廷黻 金寶善 馬超俊 吳有訓 關頌聲 |
| 徐國懋 理事 | 杜月笙 劉鴻生 錢大鈞 張萬真 谷正綱 杭立武 王曉籟 徐寄嶺 劉瑞恆 王雲五 |
| 秘書長 | 胡蘭生 |
| 副秘書長 | 曾大鈞 湯壽潜 |
| 救護總隊部總隊長 | 湯壽潜 |
| 上海辦事處主任 | 印公用 |

工 作 動 態

會 務

- 一、本會戰時工作，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之規定，係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署，并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又依「軍事委員會戰時監督紅十字會暫行辦法」之規定，紅十字會舉辦公戰時事業，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并監督之。茲以抗戰勝利結束，經由行政院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例會，通過「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後，本會遵照辦法規定，于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改以行政院為主管官署。
- 二、蕪國紅十字會定于本年春間在日內瓦舉行全體會員國大會，特電邀本會出席，經派胡秘書長蘭生為代表，胡氏已于去年十月到達日內瓦向該會報到，旋于十月五日參加顧問會議，胡氏提出自一九三七年以來本會救護工作及辦理俘虜衛生、俘虜通訊，以及各項振濟活動等詳細報告。并于十一月十四日在巴黎參加理事會議，本會蔣會長夢麟，膺選為本屆蕪國紅十字會副會長。胡氏現正轉往紐約，華盛頓，考察美國紅十字會新設施，并準備出席萬國紅十字會春季大會。
- 三、本會在抗戰以前，原有各地分會五百十二處，戰前大部份分會隨戰局演變，失去聯絡。茲值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本會對於恢復區失去聯絡之分會，積極予以調整，并釐定辦法，以資實施，初步計劃，從調查着手，本會雖係國際性中立團體，但依國家民族之利害而言，絕不容附逆份子，以辨忠奸，此為調整收復區分會之前提。其要點：①依調查歷年工作及經濟狀況②現任各負責人之身份，確定其擴大或改組。首先特別健全各大城市之分會，必須具有推行現代社會福利事業之能力，以為各地分會之示範。現據報請調整之分會，已有北平、漢口、南昌、信陽等多處。
- 四、本會總會，原設上海，戰後遷至重慶，茲以「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規定須設于首都所在地，刻正準備遷都，會副秘書長大鈞，業于一月十九日飛京，勘定會址，并籌備復員期間第一屆理事會，預定下月中旬，本會重要工作人員，即將移京辦公。
- 五、本會第二處馮處長子明，于抗戰勝利後，奉派赴滬，指導上海分會復員事宜，旋赴杭州、南京、漢口等地視察分會，并指導漢口分會改組事宜，前以公畢，返會就職，復于一月二十一日飛滬，主持上海分會改組。
- 六、本會復員計劃，預定于上海、北平、漢口、廣州、重慶五地成立「服務中心實驗區」，此後工作，得美國紅十字會贊助，積極籌備該會代表高理文氏，經常與本會保持聯絡，還都後將派員參加工作，以臻密切。
- 七、重慶分會戰時工作成績極為優越，茲為進行「服務中心實驗區」之成立，特謀分會機構之擴大，定于下月一日起，開始徵求會員五萬人運動，并于一月二十三日晚，由該會名



編 餘

「紅十字月刊」

繼抗戰勝利而生，不啻子建國途中盡其最大的貢獻，它將為自由思想的新天地，特別要為促進社會安全而努力，這與全世界人士謀取世界安全的願望，是一致的。雖然，它在目前尚不能脫離公式的範疇，而它決不願停滯在這一步，它必須跨過這道鴻溝，而必然變成一個新型的、綜合的、與人至有關的現代雜誌。

說明了它的旨趣，不能不追溯它的歷史，使讀者對它的關係格外覺得親切熟習。它的前身，是總會出版的「會務通訊」，和救護總隊部發行的「救護通訊」。以往由于抗戰期間的印刷困難，使「會務通訊」不脫中國古老的外衣，而「救護通訊」又不脫黃牙學語的幼稚，但它們同為紅十字會工作的報導却已盡了相當的努力。如今，「紅十字月刊」這一個新的結合體，在這第一期的表現上，雖是面對讀者之前尚無若何清新之感，能讓我們所標榜的旨趣足以引起讀者共鳴；不巧，我們現在正開始復員的第一步，一切的條件還未能達成我們的理想。可是，我們有個信心：「復員決不是復原」，「小鳥枝頭，日傳一聲「知了」；「黃毛丫頭十二變，就連上橋還要變三變」，我們在不

譽會長賀國光、會長李奎安、副會長溫少鶴、總幹事黃次威、假青年大廈歡迎重慶市各界首長，到重慶市市長張篤倫等數十人，席間由賀名譽會長、李會長、黃總幹事等作會務報告，并由來賓對徵求會員一致贊助，張市長當席接受担任徵募總隊長，并對紅十字會臨時貢獻，極為讚揚。

版務

一、本會為積極推行青年婦女工作之開展，于本月一日新成立第三處，負責辦理。并已先就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設置青年服務站，先行接辦肺病療養室，預定下月即可開始工作，并逐步按設置青年服務站之計劃，進行各種康樂活動。

二、本會為展開各項社會福利工作，需才孔殷，特組織「徵才委員會」，首批徵求之人才，為在國內外大學畢業，通曉英文，稍習打字，具有社會事業經驗及組訓能力者，均可徵求。截至一月底止應徵者已達六十九人，將審核選聘。

業務

一、本會救護總隊部原設資陽，已于去年十二月全部遷渝，與總會同地辦公，并與善後救濟總署合作，辦理復員期間民衆醫藥救濟，現有區隊四十個，已推進至收復區工作者二十一個（詳醫療隊一覽），其他十九個正候交通工具依收復區之需要繼續推進。

二、本會辦理戰時救護工作之應續特誌其統計如下，以見一斑。

甲、第一階段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1. 上海市救護醫院收容傷病兵民 一九

五三九八
 2. 由上海傷兵分發站運送傷病兵民 七
 二二八八

3. 由上海前線救護隊送傷病兵民 二七

乙、第二階段
 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一、外科
 1. 手術 一九八五
 2. 骨折復位 三五五二三

二、內科
 1. 住院人數 二一四二九九七
 2. 門診軍人 二四八一六八五
 3. 門診平民 二〇〇二九九六
 4. 預防接種 四六三二四四六

三、其他
 1. X光照像 五六三一
 2. X光透視 五二七九八
 3. 滅蟲人數 九二一四八
 4. 滅蟲物數 三八八一七六
 5. 檢驗 二二六五九三
 6. 特別營養 九三四八三三

總務
 一、復員期間本會重要幹部人員如下：第一處處長江晦鳴，第二處處長馮子明，秘書室主任趙鳳洲，會計室主任江聲鏞。

二、救護總隊部重要幹部人員：業務處長馬玉汝，總務處長俞百新，會計室主任徐曾淵。

久的將來，但等這都以後，一定可以讓讀者看見它時果然驚鴻的一瞥，訝是令人！到那時，它必然變成一個新型的、綜合的，與人生有關的現代雜誌了。

這一期，爲了復員，特別成了「復員專頁」，將工作計劃和組織的法規一齊和盤托出，在來不致偏重公報了。然而，在事實上，我們不能不如此，我們要使得社會人士明瞭我們做過的事和念據做？這些具有感動中國紅十字會發展前途的，不勝不訴大家是爲復員而設的。至于它究竟要向何處去？它的終極目標在那裏？由此該是可供愛護中國紅十字會的願爲中國紅十字會而努力的一些具體的參攷。

末了，我們願意這樣說，「紅十字月刊」的第一期，只是斷斷駘駘的，最後一根草，它要爲這樣不平常地一點點小的起因，將爭得讀者一個個大的納罕。明顯點說，它要爲青年、婦女、兒童解決問題，定妥爲醫學及各科界介紹新知，它要灌輸自由思想，它要提倡人生服務，它決不是一個定型的刊物，也不是專門機關輔導工作而形成的紙尾巴，它有義務呼號人們加入紅十字會，它有責任引起紅十字會最高的服務熱忱，它將是人間的快樂之神，使人們鍾愛它，且由之更愛中國紅十字會。

寒梅爭放，漸是春來，上開說的，我們絕沒有一點誇妄之思，那是必然要求其實現的，茲當迎春之始，至少須爲本刊立下一年之計。語云「陽氣所至，金石爲開」，我們衷心懇望讀者，給我們不斷的鞭策和指導。我們自當決不懈怠，月求更新，且看大家「精神一到」，自然是「樂觀厥成」了！（江晦鳴）

醫 療 隊 一 覽

中隊	中隊長	區 隊	區隊長	駐 地	備 考
14	陳介文	141 142	陳介文 彭承宗	四川萊江(第十七後院) 同 上	
15	陳德星	151	陳德星	上海黃度路十八號	
17	趙夢華	171 172	趙夢華 吳肇元	貴州遵義社會服務處 同 上	
22	盧儀庵	221 222	盧儀庵 張肖微	貴州桐梓南門外 同 上	
25	王從炎	251 252	王從炎	重慶小龍坎	
26	徐 植	261 262	徐 植 楊慶光	貴陽大西門外社會服務處 同 上	
31	黃興漢	311	黃興漢	杭州湖大關	
32	周健民	321	周健民	福州東大路行春境	
33	陳生白	331 332	陳生白 吳學潛	杭 州 同 上	
34	林和鳴	341 342	林和鳴 黃時彭	福建邵武南門外 同 上	
35	田曾基	351 352	田曾基	浙江臨浦縣家道地十六號	
42	王玉麟	421 422	王玉麟 甘震運	在移動中 廣西柳州	
43	王夫谷	431	王夫谷	廣西柳州	
45	李丙昌	451 452	李丙昌 宋鴻基	廣西柳州大馬頭 同 上	
62	李兆菲	621 622	李兆菲 王國英	漢口藥王廟紅十字會分會 漢口藥王廟街藥幫巷一號	
63	李匯文	631	李匯文	徐 州	
74	周家聲	741 742	周家聲 胡文蔚	南 昌 南 昌	
75	李昌沂	751 752	李昌沂 李昌沂	廣東陽山八步 同 上	
82	陳芳谷	821 822	陳芳谷 蔣 昂	重慶土橋信箱第30號 同 上	
92	譚蔭謙	921 922	譚蔭謙 李季望	湖南晃縣難民醫院 同 上	
93	朱文俊	931 932	朱文俊 高光弼	湖南長沙熙台嶺 同 上	
94	胡 英	941 942	胡 英 馮作新	湖南衡陽 同 上	
95	侯松生	951 952	侯松生 徐忠信	重慶海棠溪羅家壩 同 上	

醫療隊分佈各省統計表

省 別	浙 江	江 蘇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貴 州	總 計
隊 數	4	2	2	3	5	7	3	2	6	6	40